

真情为民解烦忧

——记内黄县司法局井店司法所所长、井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袁建军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文/图

1997年从事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以来,袁建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强烈的使命感,担负着基层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两劳”帮教、社区矫正等各项工作任务,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期间,袁建军所在的东庄司法所荣获河南省文明司法所、井店司法所荣获河南省规范化司法所荣誉称号;所在的调解室2014年11月被市司法局授予内黄县“袁建军调解室”;2015年在首届“最美人民调解员”寻找宣传活动中,他被河南省司法厅评为“优秀人民调解员”,同年被市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为安阳市“最美调解员”,获得安阳市“十佳司法所长”,多次荣获优秀政法干警、优秀调解员、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等荣誉。



袁建军和当事人亲切握手

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作为一名人民调解员,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袁建军深深体会到,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所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化解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矛盾纠纷,是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责所在。工作中,他始终坚持直接调解与间接调解相结合,平时纠纷排查与重点时期排查相结合,依法调解与以情感人相结合的方针,使当事人晓之以法,明之以理;注重加强与其他政法部门的信息沟通,实行联动服务,积极参与民间纠纷调解工作,化解了农村大量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2014年4月8日,鹤壁市浚县善堂镇下河村农民刘某来到井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反映,自2011年1月起向井店镇后拐村赵某的超市送货,主要是瓜子等食品,但货款至今未结算清,其多次催要货款,赵某以商品质量有问题为由不予结算,赵某

的妻子还对刘某进行辱骂。刘某作为一个外乡人在井店镇人生地不熟,绝望时,来到井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详细了解了事情的发生经过后,袁建军多次到赵某家做工作。经过耐心细致、人情入理的工作,赵某同意结算货款,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针对新形势下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群体性、复杂性、易激化、难调处等特点,袁建军始终重视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强化“大调解网络”,设立健全了镇、村、组、户四级调解网络,真正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职能互补的工作合力。同时,他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作用,积极探索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方法,总结了“1234”调解工作措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

“1”即每村每月设立1个固定“连心日”,人民调解员全天候在村委会接待群众来访,对所发现的矛盾纠纷及时介入调处,稳定当事人情绪,控制事态发展,把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2”即每月集中开展2次矛盾纠纷排查,了解矛盾纠纷和信访动向,掌握工作主动权。及时处理排查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在最短的时间内化解矛盾,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同时,对已经调处的矛盾纠纷进行回访,及时掌握当事人思想动态,对处理意见确有偏颇、当事人不满意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解,直到当事人满意为止。

“3”即每月利用3天时间,乡、村两级干部集中解决1个月来发现的疑难问题和纠纷,力争达到本月事毕月清。

“4”即开好4个会议——村“两委”会、群众代表会、全体党员会和村级信访例会。在这4个会议上研究汇总1个

月来矛盾纠纷的发现和处置情况,集中解决遗留问题。村级信访例会除村“两委”成员、调解员、当事人、老干部、老党员和有关人员参加外,镇党委、镇政府包区班子成员和包村干部必须参加,责任到人,解决不了的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协同有关部门争取尽快解决,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纠纷不激化”。

恪尽职守 为民解忧

“为民解忧,扎实工作促稳定”是袁建军做调解工作的信条。他说,只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办事,公正无私,以理服人,再大的问题也能妥善解决。袁建军迅速赶到现场,反映其家人同本村王某因栽树问题引发矛盾,王某的家人组织十几个人要强行把王某地里的树木刨掉,王某及家人针锋相对,组织人在地里对峙。王某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在劝解无效的情况下,急忙到镇里要求解决。袁建军迅速赶到现场,在村干部的配合下,控制了事态,耐心劝解双方冷静下来。在制止了这场即将发生的群体性械斗后,袁建军及时对这起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双方就地栽树达成了协议。王某、王某拉着袁建军的手说:“袁主任,如果当时你不来,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多年来,袁建军以对事业的一片赤诚,对人民群众的一腔热情,为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10余年来,他调处各类民间纠纷660余起,调解成功率97%以上,依法疏导解决集体信访案件30余起、160人次,防止民转刑案件21起,遏制群体性械斗19起,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稳定,赢得了广大群众的赞誉。

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根植于心

汤阴县公安局民警赴红旗渠开展主题教育

本报讯(记者王倩)11月7日,汤阴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赴红旗渠精神培训中心开展了为期一天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民警通过现场教学、体验教学,深入了解了红旗渠修建的艰难历程,深切体会到林州人民“战太行、出太行、富太行、美太行”的坚定信念,深刻领悟了“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内涵。

在红旗渠纪念馆,大家通过珍贵的历史图片和文字资料重温了20世纪60年代,林县人民以“重新安排林县河山”的决心,历经10年时间,在太行山的悬崖峭壁上建成“人工天河”红旗渠的艰辛历程,充分感受了林县人民立足本地条件、依靠自身力量的自力更生精神,战

天斗地、百折不挠的艰苦创业精神,顾全大局、齐心协力的团结协作精神,不计报酬、不怕牺牲的无私奉献精神。在青年洞,民警沿着太行山重走“水长城”,感受“人工天河”修建时的情景,无不被红旗渠建设者不畏艰险、克服困难、群策群力、战天斗地的精神所折服。

在体验教学中,大家推小推车、抡锤打钎,通过亲身体会认识到修建红旗渠的艰难和不易,感受到林县人民敢想敢干、战天斗地的豪迈气概,并对红旗渠精神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

大家纷纷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将震撼转化为动力,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根植于心,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强化奉献意识、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全心全意服务好人民。

赡养老人起纠纷 法官化解续亲情

本报讯(记者王璐)11月11日,记者从安阳县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白璧法庭法官王明豪、书记员李东方与辖区人大代表楚保田、李志等一行7人,深入辖区永和镇李老太家中,现场对一起赡养纠纷案进行了诉前调解。

李老太年近八旬,2018年4月,因赡养问题经村干部调解,与儿子郭某达成了赡养协议。时间过去一年多,李老太体弱多病,平时吃药、住院又花去一笔费用,其因赡养问题再次与儿子发生纠纷。今年11月初,李老太无奈之下通过电话向白璧法庭庭

行求助。对此,王明豪、李东方等人决定到村内现场解决老人赡养问题,争取能在诉前化解。为确保取得实际效果,他们还邀请了两名人大代表和村干部参与到调解工作中来。在村委会听取李老太诉说后,法官就矛盾的根源进行了归纳和梳理,并劝慰其安心生活,一定尽快化解其心病。随后,法官参与调解人员一起找到李老太的儿子郭某,通过讲法律、谈道理、说故事,共同做郭某思想工作,最终赢得了郭某的认可和尊重,同意按照协议赡养老人。

车辆追尾司机被困 消防人员紧急救援

本报讯(记者王倩)11月9日8时9分,市消防支队特勤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位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北京方向493公里处发生车祸,有一人被困。接警后,特勤中队立即出动3辆消防车、15名消防员赶赴现场处置。

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经侦查:事故为两辆半挂车发生追尾,后车因车速过快,车头部分3/4卡进前车车尾,驾驶员被困驾驶室位置。由于发生碰撞,后车出现漏油,情况十分危急。现场指挥员根据情况,首先分配1号泡沫车出干线泡沫,将漏油的地方进行覆盖,2号泡沫车做好警戒并负责运输器材,3号抢险救援车进行破拆救援。

由于现场空间较小,救援困

男子冒充镇长诈骗 依法被判刑一年半

本报讯(记者王璐)11月12日,记者从汤阴县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依法审结一起诈骗罪案,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2019年6月,被告人张某因手中缺钱,就打起了歪主意,想着村里的大队干部会有钱,于是买了一张手机卡,到所在镇政府,将镇政府的通信录拍下,用微信添加好友。为了伪装身份,张某查到了镇长的微信名,乔装打扮,把自己的微信名和微信头像做成了镇长的仿真版,并以镇长的名义加了十几个村干部的微信。在聊天中,张某向村干部刘某提出借3万元钱,刘某误以为是镇长的微信,就把钱转账过去。随后,在和镇长通话中发现自己被骗,于是报案。至此,张某落入法网。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冒他人名义,骗取他人人民币3万元,数额较大,已构成诈骗罪。张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初犯,退出部分赃款,可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张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态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治宣传进社区 服务居民“零距离”

11月8日上午,汤阴县司法局联合城东办事处到江南春天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精心准备了与广大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普法宣传页和“双提升”宣传资料,向过往群众发放并讲解。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11月8日,文峰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拔河比赛。通过拔河比赛,不仅锻炼了干警的身体,帮助大家缓解了工作压力,还鼓舞了士气、增强了团队凝聚力。

(申田雨 摄)

图说新闻

安阳县人民检察院

打击伪劣农资犯罪 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侯沛雨)假劣农资严重危害国家粮食安全,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稳定,必须下大力气严格治理。11月12日,记者了解到,自最高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农资打假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农资打假工作。截至目前,该院第二检察部深入乡镇,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重点宣传涉农职务犯罪、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等与农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

该院第二检察部结合《意见》内容,领会工作精神,充分认识到农资打假工

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最为关键的一年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作为开展此项工作的职能部门,要通过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全力保障农业兴旺、农村稳定、农民安心。经过前期调研,制定了做好2019年农资打假工作方案,确定以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种植养殖生产基地、“菜篮子”产品主产区为重点地区,以涉及伪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等犯罪为重点领域,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非法经营罪等为重点罪名,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立案监督、

审判监督等职责开展工作。

在检察机关内部,积极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部门密切配合,有意识地形成对农资安全和农民权益的全方位保护。在检察机关以外,主动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沟通信息交流、检测鉴定等合作渠道,充分运用“两法衔接”平台作用,强化对涉农行政执法部门的协调配合监督,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源头治理,切实维护农民权利,共同积极营造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市场环境。

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送法进农村”,把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把检察服务送到千家万户,是安阳县人民检察院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诉求、化解

群众矛盾、解决群众困难的有效途径。该院第二检察部深入乡镇,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重点宣传涉农职务犯罪及涉农刑事案件类型、“两法衔接”工作在解决涉农问题方面的作用、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等多项与农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

依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薄弱环节,适时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并积极督促和支持配合被建议单位落实检察建议,以便及时取缔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警示教育从业人员,倒逼相关生产经营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个案预防和行业预防,及时堵住社会管理漏洞,促进农村工作的健康发展。